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謝鈞拔、趙劉碧珠、徐玉雪、黃歆雁、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羅木標、游國書、林慶義、葉財益、張鳳英、范遠發、彭羅丰竣、邱秋琴、張新國、陳椿茂、鄭雪芬、張智賢、曾美蓮、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謝月秋、林泉明、古明育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巫組長金臺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本次選舉期間不辭辛勞的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讓本次選舉順利圓滿完成，在此深深的謝謝你們。

近日網傳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有作票之行為發生，應屬無稽之談，每個投開票所均有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及具有公務員身分、社會人士及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每個環節均依循著投開票所作業之標準程序在執行，務使做到零缺點的境界。

最後，在此先跟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各位龍年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邱鎮軍1人申請增加競選辦事處計8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206 號函通知候選人邱鎮軍，其增加設置之競選辦事處計 8 處准予設置。

捌、報告事項：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區域、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在苗栗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玖、討論事項：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世明，於競選活動期間以具名「康世明後援會」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接獲民眾檢舉函(如附件)辦理。

二、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世明，於競選活動期間在本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銅鑼鄉等鄉鎮，以具名「康世明後援會」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

三、本會接獲該民眾檢舉函後，以具名「康世明後援會」之名稱在本縣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系統查詢，非有該人民團體之名稱及設立。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30000031 號函行文通知康世明先生，確認該競選廣告物是否由該候選人或其競選團隊懸掛或豎立，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逕復本會。

四、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已修訂，為使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本縣領表之候選人或選民了解競選廣

告物之相關規定，本會特將競選廣告物及投票日應行注意事項放入領表登記表袋中，供各領表人員參卓，又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190 號函，檢送「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廣告物及投票日應行注意事項」各乙份，函送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如附件 P8-P12)。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案查康世明競選活動期間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以「康世明後援會」之方式具名(應屬形式主義具名)，又經再簽上「康世明」的姓名，應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範疇。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 424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因當事人康世明有考慮其具名之周延性，且主觀意識上沒有犯意，故不予以裁處。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意見交換：

范委員遠發(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視察結果與檢討報告)：

一、競選期間旗幟及布條懸掛是否親筆簽名及標示詳細地址

執行：

1. 邱鎮軍候選人經勸告後幾乎都有配合。
2. 曾玟學候選人也有配合只是在複查時，他本人簽名字跡太小，且標註不清楚、不容易辨識；例如：懸掛式競選廣告物為穿著深色西裝，而本人簽名字跡也使用深色的筆墨，故導致不易辨識。

建議：競選廣告物的簽名是否能有一定的字跡規定，且符合容易辨識的規範。

張召集人智宏回復：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應在明顯處簽名、套印或具名，本建議事項將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二、當天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中有新住民之視察情形

1. 視察結果報告：頭份市此次有 75 所投開票所，其中有六所投開票所聘用新住民七位，其中有兩位人員有在做發票管理員的工作，其餘五位就無法做管理人員的工作而在做監察人員的工作（備註：此視察結果為當下監察小組視察之情形）。
2. 建議：新住民的工作培訓及資格審查是否需要更嚴謹，例如：中文字體認識程度、投開票所工作內容的重點及注意事項……等等。

曾副總幹事回復：

1. 讓新住民擔任本國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用意在於認識及參與我國的民主制度，一般會請主任管理員指派擔任圈票處或投票處管理員等工作。
2. 往後本會在聘任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時，將視情況考量以認識本國文字為前提，以利主任管理員調度。

三、投開票所的印泥有無法使用的狀況，發現頭份市將近有三分之一

的投開票所會有此情形發生。

建議：能否給予印泥補充液作為備用。

劉組長威廷回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使用之印泥屬選舉專用速乾型，應非無法使用，只是較乾、顏色較淡，本會會再詢問縣內各公所是否有類似之情形發生，若有此種狀況，將在下次選舉或公投時增加此型印泥補充液。

四、投票匭，當選票滿出時，使用的工具，可否提供以前曾使用的木尺或是本會能提供其他更好運用的方案。

原因：頭份市的票數量太多，此次無工具可協助，而當下有工作人員使用其它物品或運用雙手進行擠壓有觸碰選票虞慮。

劉組長威廷回復：因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所列投開票所物品，已將長木尺刪除，因而造成部分投開票所不便，本會將在下次選舉時再增加此項物品。

五、建議每個投開票所的警衛協勤人員可以造冊編制，以便管理，例如：頭份市每個投開票所都有兩名警衛協勤人員，而視察中警衛協勤人員都告知監察小組本人非編制內工作人員，故無權派任協勤工作。

說明：緊急狀況事務處理時，協勤人員可以拒絕協助處理事務。

劉組長威廷回復：

1. 依選罷法之規定投開票所設置警衛員 1 名，負責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其當日之工作費由本會支應。
2. 為使各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更周延，警察局通常會協請縣內之義警、義消及守望相助隊等擔任投開票所外協勤人員，其目的在支援或協助投開票所警衛員之安全維護工作，當日

工作費由縣警察局支應，若監察小組委員在投開票所內、外(30公尺以內)遇有違法違規案件時，請先告知主任管理員並請偕同警衛員處理之。

陳委員光輝：

建請局部變更苑裡地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其地點原因如下：

原投開票所地點	變更後投開票所地點	變更原因	備註
苑裡鎮苑東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苑裡教會	縣立苑裡高中	靠近菜市場，人潮聚集，不易停車，易發生車禍路段。	
苑南里客庄國小	縣立苑裡高中	因客庄國小有設置3個投開票所，選民進入該校時不易分辨哪個為自己所屬之投開票所。	
苑裡鎮西勢里西勢里活動中心	文苑國小	因寶三宮沒有停車位，選民前往投票不易停車，將至西勢里活動中心投票	
苑裡鎮西勢里寶三宮	苑裡鎮西勢里西勢里活動中心	選民移至文苑國小，原至寶三宮投票之選民移至西勢里活動中心投票。	
苑裡鎮房裡里文苑國小體育館	文苑國小教室	因前往體育館道路一邊是階梯一邊是有坡度的人行道，亦使身心障礙人士或老弱婦孺行走不便，因學校還有空教室，可提供當投開票所使用。	
苑裡鎮社苓里活動中心	中山國小	苑裡鎮社苓里活動中心和苑裡鎮社苓里中山堂同在一樓，未有隔間，因唱票時有回音，易造成兩邊記	

		票管理員記錯選票，如能將其中 1 個投開票所放置在中山國小內，將可減少上述情形發生。	
--	--	--	--

劉組長威廷回復：上述之建議案，本會將請苑裡鎮公所列入下次設置投開票所參考之依據。

拾貳、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96年12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60186688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規則於公共設施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限於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競選廣告物。

第三條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公共設施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前推算，其期間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為二十八日。

二、立法委員、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為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第四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候選人及政黨於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得於本縣轄內道路兩側、分隔島、橋樑兩側、車站前三十公尺內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三十公尺內設置競選廣告物。但遮蔽交通標誌號誌、交叉路口路角兩側延伸十公尺內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地點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辦理政見發表會或其他各種造勢活動當日，得於活動場所周圍二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以旗座方式設置競選旗幟，但須先取得該設施主管機關同意並不得違反前項但書規定。

前項所設置之競選旗幟，應於活動結束隔日清晨六時前自行拆除。

第六條 豎立競選廣告物設置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免申請許可。

第七條 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其於競選活動期間應自行或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更新，並接受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相關主管機關之督導，不得造成環境污染。

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於他人者，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應負完全之法律及相關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全額賠償。

第八條 為有效維護選後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候選人、政黨設置之各類競選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

第九條 競選廣告物違反下列規定者，視同廢棄物並由本府權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未依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設置或未於第八條規定之期限內拆除。
- 二、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地點設置。
- 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各種造勢活動未於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拆除。
- 四、未依第七條規定管理或有造成環境污染、損害於他人或致公物受損之虞者。

第十條 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除應遵守本規則外，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廣告物及投票日應行注意事項

(一)利用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播送之競選廣告

1.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播送之競選廣告，除應留存受託之紀錄外，廣告應註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並不得接受包括外國、大陸港澳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違者，處業者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2. 選舉公告發布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得知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深偽訊息，經擬參選人、候選人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屬實，可請求業者限期處理，並副知選舉委員會，業者不為處理，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二)競選宣傳品、廣告物相關規範(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任何人印發宣傳品，除應親自簽名(法人、團體載明名稱)外。印發者如非候選人，應加註住址或地址；印發者為法人或團體，亦同。
2. 競選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開始後散發之宣傳品，視為競選期間所印製。
3.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除應在地方政府公告地點為之外，廣告物上應具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
4. 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三)民意調查

民意調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規範：除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外，各式民意調查或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仍應遵守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附加資訊註釋(負責調查單位、主持

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及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違反者，政黨、候選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

(四)投票日

禁止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政黨、候選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以外之人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

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